

七十四年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北市公報 74 年春 22 期) 五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 (缺)

(二) 地 權

- 內政部函釋出售持分共有土地，經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於移轉登記過程中，因其他共有人就優先承購權提出異議，經地政機關駁回，無法完成登記，嗣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其應有部分之新標示獨立宗地，以原訂買賣契約辦理過戶與原承購人時，可憑分割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單辦理移轉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春 38 期) 六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對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執行代管方式疑義案 七

(三) 地 籍

- 自書遺囑，將財產由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繼承屬遺贈性質，其受遺贈之土地應納增值稅，房屋則免徵契稅 七
- 關於趙璧芝女士等以被繼承人林國長所有土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繼承及移轉國有登記乙案 八
- 關於非興辦工業人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尚非法所不許，至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47 期) 九
- 為地政機關於測量時要求推事及書記官簽名，於法無據乙案 九
- 區公所函詢辦理不動產監證，出讓產權人所領得印鑑證明書之住址與現住址不符，可否受理 十
- 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三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十
- 七十四年二月七日(第一三三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十四
- 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三四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十六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十七
- 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者，不再援引適用，僅指內政部解釋之函令，行政院函不包括在內(北市公報 74 年春 35 期) 十九

(四) 地 用

- 所報對行政院臺四十九內七二二六號令核示之「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邀集有關機關修正補充，以利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之執行一案，准予備查 十九
- 內政部函釋有關停車場用地若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北市公報 74 年春 32 期) 二〇
- 核復建議修改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有關非市有公地處理事宜法令，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一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44 期) 二一
-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住宅區得否興建學校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36 期) 二一

(五) 重 劃

- 內政部函示市地重劃區內區外共有土地分管使用，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及持分面積辦理個別分配時，准予比照該部七十一年十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六

- 六四五函規定，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北市公報 74 年春四〇期）．．．．．二二
- (六) 地 價
- 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乙種．．．．．二二
 - 關於農田水利會興辦水利工程購買農業用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二三
 - 內政部函釋經政府列冊有案之空地，完成建築使用再移轉時，其所有權人應附具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減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實際作業，可以工務（建設）機關所發給之使用執照代替上開驗證登記證明書（北市公報 74 年春 21 期）．．．．．二三
 - 營利事業他遷未辦變更地址登記，有關土地增值稅率課徵釋示（市稅通報 94 期）．．．．．二三
 - 土地所有權人將自用住宅用地「贈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者，並非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所稱「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不得按百分之十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市稅通報 94 期）．．．．．二四
 - 有關法院函請扣解前繳土地增值稅以清償債務乙案（市稅通報 94 期）．．．．．二五
 - 生產事業購置興建中之廠房，有關契稅課徵釋示（市稅通報 94 期）．．．．．二五
 - 以房屋抵繳遺產稅，有關契稅課徵釋示（市稅通報 94 期）．．．．．二五
 - 國有財產局受贈之房地屋，在出租期間所收取之租金及出售款項，捐作自強救國基金，有關契稅課徵釋示（市稅通報 94 期）．．．．．二六
 - 拋棄繼承權，有關遺產分割，其房屋稅籍釐正事項（市稅通報 94 期）．．．．．二六
 - 救國團、勞工休假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所使用房地，有關房屋（地價）稅徵免疑義（市稅通報 94 期）．．．．．二六
 -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請確實遵照原則查明處理（市稅通報 94 期）．．．．．二七
 - 關於魏萬成君等移轉涉訟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行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嗣後重新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土地移轉現值之認定請依說明二辦理（市稅通報 94 期）．．．．．二九
- (七) 徵 收
- 行政院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請求收回土地應否受時效限制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42 期）．．．．．二九
 - 內政部補充規定關於徵收土地，如有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46 期）．．．．．三〇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七十三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第二條第四項條文（省公報 74 年春 42 期）．．．．．三一
 - 修正「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省公報 74 年春 33 期）．．．．．三一
 - 關於稅捐機關就納稅義務人未登記之建物，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疑義（省公報 74 年春 29 期）．．．．．三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人王福村之四筆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疑義（省公報 74 年春 41 期）．．．．．三五
 - 為楊阿文先生申請農地重劃分配異議訴願案件於訴願未確定前對利害關係人分配土地暫停移轉設定處分案（省公報 74 年春 38 期）．．．．．三六
 -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電力設施費用，重劃區應負擔之比例一案（省公報 74 年春 34 期）．．．．．三六
 - 釋復經法院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有欠繳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仍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內政部前函規定辦理（省公報 74 年春 30 期）．．．．．三六
 - 關於工程受益費之繳納人死亡絕戶，其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可參酌「處理死亡絕戶土

- 地稅捐、戶政、地政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辦理(省公報 74 年春 30 期)三八
- 准內政部函釋示：「國民住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之前，由申請人自備土地，政府貸款予人民自行集中興建之國宅，其於全部貸款本息償清後，准予申請塗銷『國民住宅』戳記」(省公報 74 年春 26 期)三九
-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74 年春 28 期)三九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 核定「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新生土地規劃開發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4 年春 34 期)四二
- 內政部函釋農民領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後，在未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照前，將其原合併計算之耕地部分移轉予他人，對原核發建照應如何處理(北市公報 74 年春 31 期)四三
-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增建，以遭法院查封之鄰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共同壁協定書，不可據以准予發照。(北市公報 74 年春 20 期)四三
- 內政部函釋為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建造案件，在審查未終結前可否援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疑義乙案(北市公報 74 年春 30 期)四四
-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於再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仍須受居住滿二年之限制(北市公報 74 年春 30 期)四五
- 關於公務人員奉准婚喪娩假後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既不宜按實際上班日數核發加班費以符給予婚喪娩假之原意(北市公報 74 年春 30 期)四五
- 轉知公務人員於其上年度考績(成)未依法核定前，如具休假資格，得准依規定申請出國觀光(北市公報 74 年春 24 期)四五
- 修訂府頒新購及汰換暨報廢公務汽車原則，並自七十五會計年度起實施(北市公報 74 年春 24 期)四六
- 公教員工配偶於公家機關擔任按件計酬之臨時造單員，可否以眷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疑義(北市公報 74 年春 22 期)四六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三八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法令月刊 36 卷 2 期)四七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五八號(虛偽買賣建地強制執行異議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十七條)(法令月刊 36 卷 2 期)四七
- 七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九三八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九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 期)四七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八九號(農地重劃分配異議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 27 卷 1 期)四七
- 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三二號(申請更正土地所有權人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臺灣地籍釐整辦法有關規定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司法院公報 27 卷 1 期)四八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北市政府 74.2.1 (七四) 府法三字第○四四五三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二、關於耕地災歉成數、減（免）租辦法之復勘決定事項。
三、關於地方普遍災歉減（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四、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關於
六、關於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七、關於本條例之宣傳、輔導事項。
八、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臺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會）當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二、關於耕地災歉成數之查勘及減（免）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三、關於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事項。
四、關於耕地收回自耕之調處事項。
五、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六、關於本府及市租佃會交辦有關本條例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七、關於本條例之宣傳、輔導事項。
八、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 第三條 市、區租佃會各置委員十一人，由左列人員擔任之。
一、佃農委員四人。
二、自耕農委員二人。
三、地主委員二人。
四、當地農會理事長。
五、本府或當地區公所有關人員二人。
前項第四款所稱農會理事長，於未設立農會之區，以主管該區農會業務之他區農會理事長擔任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本府或當地區公所有關人員，於市租佃會為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處長、地政處主科長；於區租佃會為區公所區長、民政課課長。
- 第四條 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由佃農、自耕農、地主選舉，其選舉辦法另定之。前項委員選舉時，應同時舉二分之一名額之候補委員。
- 第五條 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選出後，由本府發給證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由本府聘派之。
- 第六條 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七條 佃農、自耕農及地主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當選後資格變更者。
二、辭職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非因違反本身職務受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經通知仍無故不出席者。
- 第 八 條 市、區租佃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由地政處處長、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區租佃會開會時本府得派員列席指導。
- 第 九 條 市、區租佃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函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委員得由其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條 市、區租佃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一 條 市、區租佃會委員對於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應迴避之。
- 第 十 二 條 市、區租佃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報支交通費或研究費，如因公外勤並得比照本府或當地區公所公務員外勤規定，報支外勤誤餐費。
- 第 十 三 條 市租佃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區租佃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分別由地政處及區公所派員兼任之，均不另支薪。但得支給車馬費其服務成績良者，得報請本府獎勵之。
- 第 十 四 條 市、區租佃會會議應作成紀錄，區租佃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五日內報請地政處核備。
前項會議紀錄如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並應通知當事人。
- 第 十 五 條 市、區租佃會委員及職員對各項決議及經辦事項，在未對外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 十 六 條 市、區租佃會對外行文，分別以本府、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 十 七 條 市、區租佃會所需經費，分別由地政處、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 十 八 條 市、區租佃會辦公地點，應分別設於地政處、區公所內。
- 第 十 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函釋出售持分共有土地，經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於移轉登記過程中，因其他共有人就優先承購權提出異議，經地政機關駁回、無法完成登記，嗣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其應有部分之新標示獨立地，以原訂買賣契約辦理過戶與原承購人時，可憑分割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單辦理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13.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二九一六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4.2.7.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九一六二○號
臺灣省地政處

主 旨：土地共有人之一出售其持分共有土地，經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於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因其他共有人就優先承購權提出異議，經地政機關駁回，無法完成登記，嗣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將其應有部分之新標示獨立宗地，以原訂買賣契約辦理過戶與原承購人時，參照財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六十六）臺財稅第三七六五號函釋，可憑分割前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單辦理移轉登記，請 查照並轉知。

說 明：依據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七十四）臺財稅第一一一五七號函副本辦理。

□

內政部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對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執行代管方式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4.1.30.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七四八五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地三字第五六九六六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替。」從而地政機關所為之代管行為係屬公法上之行政處分性質，此與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一一八四條及一二一五條規定，對於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係私法上之行為者不同。又依本部函頒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地政機關代管期間，繼承人仍得隨時申辦繼承登記，繼承人對於其繼承權利之行使，應無妨礙。
- 三、本件來函所陳「被繼承人死亡尚未辦繼承登記，但已由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使用出租之遺產，應如何處理」乙節，參照上開處理要點第十、十二、十三及二十點規定，代管機關應通知承租人於代管期間得繼續承租使用，並依原有契約規定代收租金，設立專戶存儲，通知稅捐機關核算稅賦並加強稽徵事項，代管機關自不得僅予列冊管理。至「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代為管理出租之土地，始由本處代為實質上之代管（即代為出租或收取租金，或按實際上需要委託有關機關代為管理）並於土地、建物登記簿上依規定註記代管之事由及日期」乙節，為明該地已予依法代管之事實，本部同意照辦。

附 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4.1.12. 北市地三字第五六九六六號

主 旨：關於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執行代管乙案，擬訂處理原則如明二，敬請准予核備。

說明：

- 一、依鈞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七八二八二號函辦理。
- 二、關於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之執行代管，本處鑒於繼承人雖未辦理繼承登記，惟依民法第七五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仍享有所有權。又常有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者，其代管依民法第一一八四條及一二一五條規定，其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因此，全部為實質上之代管，確有困難，茲擬定處理原則如次：
 - (一)被繼承人死亡尚未辦繼承登記，但已由合法繼承人、或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使用出租之遺產，擬僅予列冊管理，並於土地建物登記簿上依規定註記代管之事由及日期，並另函請繼承人迅予申辦繼承登記，而不予以實質之代管。
 - (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後，其合法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代為管理出租之土地，始由本處代為實質上代管（即代為出租或收取租金，或按實際上需要委託有關機關代為管理）並於土地、建物登記簿上依規定註記代之事由及日期。

自書遺囑，將財產由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繼承，屬遺贈性質，其受遺贈之土地，應納增值稅，房屋則免徵契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4.2.6. 北市地一字第〇四八五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五六〇號函。
- 二、案經本府財政局七十四年二月一日財二字第二七七三號函轉准財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七十四）臺財稅字第一一〇九〇號函以「王筱武君生前自書遺囑將其財產於死後由堂侄王祖嘉君繼承，因王祖嘉君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屬遺贈性質，王祖嘉君受遺贈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其受遺贈之房屋依本部六十年八月十九日臺財稅第三六四七九號令規定，可免徵契稅。」本案請參照上開財政部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前開本府財政局及財政部函影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財政局函 本府地政處

74.2.1.(74)財二字第〇二七七三號

主旨：關於王筱武君自書遺囑將其產由堂侄王祖嘉君繼承，因王祖嘉君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屬遺贈性質，故其受遺贈之土地應繳納土地增值稅，房屋部分可免徵契，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4.1.26.(74)臺財稅第一一〇九〇號辦理，兼復貴處 73.12.27.北市地一字第五五六五三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原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4.1.26.(74)臺財稅第一一〇九〇號

主旨：王筱君生前自書遺囑將其財產於死後由堂侄王祖嘉君繼承，因王祖嘉君非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屬遺贈性質，王祖嘉君受遺贈之土地依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其受遺贈之房屋依本部 60.8.19.臺財稅第三六四七九號令規定，可免徵契，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七十四年一月八日(73)財二字第三五二八九號函。
- 二、查被繼承人將其所有土地遺贈他人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土地稅法第五條規定，受遺贈人應分別報繳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惟受遺贈人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並經本部七十一年九月廿七日(71)臺財稅第三七一五六號函釋示有案。
- 三、至於受遺而取得之不動產，前經本部 60.8.19.(60)臺財稅第三四七九號令，准予比照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免徵契稅。

關於趙璧芝女士等以被繼承人林國長所有土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繼承及移轉國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4.2.4.北市地一字第〇四六五五號

說明：

- 一、復貴局七十二年十月三日(73)財北國稅徵字第九一六八七號函，並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報准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卅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三二五號函核復以：「案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法 74 律〇八六七號函：『關於趙璧芝女士等以被繼承人林國長所有土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繼承及移轉國有登一案，因涉及有爭執之具體事實，似宜由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本案繼承人之一林紹明君既已委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就遺囑內容與趙璧芝女士有所爭執，自應由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俟獲得法院確定判決後再據以

辦理。」。請依照辦理。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30 (七四) 臺內地字第二八八三二五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趙璧芝女士等以被繼承人林國長所有土地抵繳遺產稅申辦繼承及移轉國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七三地一字第六〇〇五六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四四〇七號函辦理，並檢還臺灣省地政處原送附件乙宗。
- 二、業經函准法務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法 74 律〇八六七號函：「關於趙璧芝女士等以被繼承人林國長所有土地抵繳遺產申辦繼承及移轉國有登記一案，因涉及有爭執之具體事實，似宜由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本案繼承人之一林紹明君既已委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就遺囑內容與趙璧芝女士有所爭執，自應由當事人循訴訟途徑謀求解決，俟獲得法院確定判決後再以辦理。

關於非興辦工業人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尚非法所不許，至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六條之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28. 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七八一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二九四〇九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2.25. (七四) 臺內地字第二九四〇號

主 旨：非興辦工業人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尚非法所不許，至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理，請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十四年二月八日地一字第第二二三〇二號函，隨文檢還原登記聲請書件乙份。

為地政機關於測量時要求推事及書記官簽名，於法無據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12. 北市地一字第〇五四一五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臺灣地北地方法院七十四年元月廿九日北院立函文字第三四〇八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七號函有關法院囑託鑑界時，測量人員不得要求委託推事於測量圖上簽名乙案，前經本處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北市地一字第第五〇四二五號函（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六年十一月份第二十一頁）轉 貴所在案，惟是否仍有測量人員於辦理法院囑託鑑界時，要求法院人員在測量原圖上簽名，請查明報處。

附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 臺北市／縣政府 74.1.29. 北院立函文字第三四〇八號

主 旨：關於地政機關於測量時要求推事及書記官簽名，於法無據，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查照辦理。

說 明：奉 臺灣高等法院 74.1.22. 日 74 劍文廉字第〇〇九七八號函：「主旨：關於地

政機關，於測量時要求推事及書記官簽名一案，於法無據。經前司法行政部函准內政部六十六年十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七號函副本同意並函示本院經本院於六十六年八／十一月二十六／二十八日分別以(66)文廉字第七六八九／一〇四五〇號函請各法院辦理在案，請查辦。」辦理。

區公所函詢辦理不動產監證、出讓產權人所領得印鑑證明書上之住址與現住址不符可否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大安區公所 74.2.16.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二五二

主旨：有關貴區公所函詢辦理不動產監證、出讓產權人所領得印鑑證明書上之住址因戶籍遷出、遷入致與現住址不符，可否引用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二二四四六號函規定意旨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區公所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安經字第一三五〇號函。
- 二、案經函准本府警察局七十四年二月六日北市警戶字第一二五八三號函復以「查印鑑記辦法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遷出非本籍地戶籍管轄區者，原登記之印鑑視同註銷』，惟其核發印鑑證明之後再遷出者其印鑑證明書是否仍為有效，應由採證機關認定，另除印鑑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別無時效限制。』（如附件）又查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二二四四六號及七十二年六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一六〇五七八號函亦規定，一般印鑑證明書目前並無使用時效（期）之限制，是以印鑑人領得印鑑證明書後住址變更，仍持用原印鑑證明書申辦登記時，若檢附已有住址變更記載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經地政機關查明其住址變更前後相符者，得據以辦理登記，毋須另行請領印鑑證明；本案所詢辦理不動產監證，出讓產權人所得印鑑證明書上之住址因戶籍遷出、遷入致與現住址不符乙節，應可比照內政部六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臺內地字第二二四四六號函規定辦理。

七 四年一月三 一日第（一三二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4.2.5.北市地一字第四七一二號

說明：復貴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張明焜 周文樹 黃邦夫 許新德

五、討論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林素貞代理陳份辦理被繼承人王永賢所有本市中山區北案段二小段二二三、二二四地號代位繼承登記，申請援用繼承人王寶檢附至國稅局申報遺產時之印鑑證明、拋棄書，因乏案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3.12.22.收件中山字第三五三九二、三五三九三號申請書辦理。
- 二、申請人陳份檢具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訴字第五二〇三號民事判決書、判決

確定證明書、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被繼承人王永賢所有本市中山區北案段二小段二二三、二二四地號代位繼承登記。

三、按檢附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王永賢之合法繼承人計有配偶王郭寶釵、養子王輝料、養女王寶等三人，其中養女王寶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繼承權拋棄書、印鑑證明等歸檔國稅局在案（73.12.28(73)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一三五二號函），今申請人申請援用是項證件，因乏案例可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一一一三五二號函敘以：「被繼承人王永賢遺產稅案於申報即已檢附王寶君合法之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得由中山地政事務所函洽該局影印該項證件予以審核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聯隆建設有限公司函請更正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一小段六二八地號土地登記簿內所載「法定空地」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聯隆建設有限公司 74.1.25. 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係於民國 65.9.20. 因興建房屋由重測前內湖段新坡尾小段一四六地號分割出一四六～九～一三地號如附件(一)其中一四六～一三地號土地為「保留地（即重測後碧湖段一小段六二九地號），嗣後又於 66.9.14. 為區分各棟建物由一四六～一〇地號分割出一四六～一六～三三地號如附件(二)，其中一四七～二七地號土地（即重測後碧湖段一小段六二八地號）為「法定空地」，並於註土地登記簿內註記如附件(一)，惟於 68.9.10. 經測量大隊辦理內湖八號二十公尺道路逕為分割如附件(四)，其道路分割線與前述之分割地籍線不符。
- 三、依五務局核發 65 建內字第〇六八號建照執照附圖如附件(七)顯示，其保留地深度係以南面二十公尺道路線為基線，向北平行十八公尺為分割保留地線，本案重測地籍線係以該 68 年測量大隊所逕為分割二十公尺道路線為重測之依據如附件(五)，故本案碧湖段一小段六二八地號依上述情形分割，其部分土地即屬保留地，經核與申請人檢附工務局 73.12.24. 北市工二字第二九二四三號函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及附圖如附件(六)：碧湖段一小段六二八地號部分土地需與其他畸零地合併使用情形相吻合。

決議：本案未據檢附原核准之使用執照平面圖資料，無從查明建築基地面積及應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請中山地政事務所查明後，如確有超過應留之法定空地面積額，則不屬法定空地部分得予分割其分割出之子地號不加註「法定空地」戳記。

第三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洪信義先生為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四七一地號土地上建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行政院以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書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法院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73)舜寅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書 鈞處一科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來電辦理。又本所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八七號函正本諒達。
- 二、查行政法院 73 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書撤銷洪信義對前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再訴願、訴願及原處分均撤銷乙案，謹將本案之處理經過簡述如左：

- (一)查起造人林秀勤等人於七十三年八月三日向本所提出申辦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四七一地號上建物即重慶南路三段八一號地下及一至十二樓暨其共同使用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72.8.3.收件古亭字一七〇—七一九六號)經本所審核後,於七十二九月十一日以北市古地一字第一〇〇七〇號公告至七十二九月十日公告期滿。因上開建物之基地占用鄰地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四六八~一地號,該兩筆土地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其所有權人爲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但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72.8.31.北市地四字第三三九一一號函洪信義先生略以:「汀州路拓寬工程原徵收之本市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四六八地號土地經重新檢測分割結果,由同段同小段四七〇地號逕爲分割出四七〇~一地號,及同段同小段四六八地號逕爲分割出四六八~一地號土地非屬本案之工程用地,業經報奉行政院72.8.3.七十二臺內地一字第一七五八〇三號函核准撤銷徵收,請將應繳還地價款悉數退還本府工務局以憑發還土地。」洪信義先生爲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地號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其於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因洪信義先生非現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其異議是否應受理,前經本所於七十二九月十三日提請均處研討,並經鈞處以七十二九月二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三六八號函附會議紀錄,就本案之決議略以:「本案先請建管單位查明確係合法建物後,通知異議人於十五天內完成恢復所有權登記,再行調處。若逾期未完成恢復所有權,應不予受理。」本案本所乃以72.9.22.北市古地二字第一一九七四號函請工務局查明上開建物是否確係合法建物,並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72.11.30.北市工建施字第四一二五〇號函復略以:「……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地號、四六八~一地號土地,本府並未核發任何建造執照。」案因洪信義不服,本所對本案之處理,迭經其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駁回。嗣起造人林秀勤及洪村騫等於七十三年四月五日提出申請書敘稱:「因有糾紛,請求撤回登記申請案。」故本案既經申請人請求撤回登記申請案,依法不應登記,本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駁回上開部分佔用鄰地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本案林秀勤等人於上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駁回後,又依內政部73.3.37.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二〇九七五號函略以:「建物依核准之建築執照興建並核發使用執照,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竣工圖相同,惟因指定建築線與地籍線不一致,建築位置錯誤,爲保障民衆合法權益,其未佔用鄰地之合法建物部分應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佔用鄰地部分應由當事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應暫不准其登記。」之規定,就本案建物切除佔用鄰地部分後剩餘之合法建物申請測量,經本所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後,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再向本所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收件古亭字三九六六一三八〇號)經本所審核無誤後,以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五一七一號公告在案(至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期滿)。而洪信義又於公告期間(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提出異議書及於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再提出報備書,請求本案暫緩登記。對於上述洪信義之異議是否受理?案經本所報奉鈞處73.5.21.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七八號函核示略以:「貴所以本案建物佔用鄰地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四六八~一地號土地現所有權人仍爲臺北市管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擬不予受理洪信義先生之異議,尙無不符,得予照辦。」惟洪信義又於七十三年五月十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因本案建物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期滿，故本所以「本案是否仍依 鈞處 73.5.21. 北市字第一九九七八號函規定不受理洪信義先生之異議，而將上開已公告期滿之登記申請案依法登記抑或俟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後再依法辦理。」報奉 鈞處 73.5.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五二號函核示略以：「……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訴願法第二十二條前條定有明文，本案申請人既經依照內政部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73)臺內地字第二二〇九七五號函及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內地字第九二六〇一號函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貴所依法予以核無誤後予以公告。公告期間是否受理洪信義所提異議，亦經本處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九九七八號函釋明在案，因此本案自應依上開訴願法，內政部函及本處函規定本於職權逕行處理。」因此本所乃依據上開鈞處 73.5.31. 北市地一字第二一九五二號函規定，就本案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受理洪信義先生之異議，並已於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登記完竣。訴願人不服迭經其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再經其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以七十三年十月七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本案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查行政法院 73 年度判字第一五六七號判決書撤銷洪信義對前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再訴願、訴願及原處分乙案，分析其原因，係因行政法院就本案之答辯尚有左列諸疑義：

(一)土地法第五十七條所指權利關係人，並不以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凡對現已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者，均包括在內。故洪信義君在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地號土地獲准撤銷徵收後未恢復其有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登記以前，仍不失為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所指之土地權利關係人，故本案應受理洪信義先生之異議。

(二)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處，係指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權利關係人就其權利有所爭執時之處理辦法，苟土地權利關係人已依該項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即依該程序辦理，不得未經踐行該程序，遽以原行政處分之執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為理由率准予登。

(三)內政部 73.3.27. 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二〇九七五號函之釋示：「建物依核准之建築執照興建並經核發使用執照，其建築面積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相同，惟因指定建築線與地籍不一致，建築位置錯誤，為保障民衆合法權益，其未佔用鄰地之合法建物部分，應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佔用鄰地部分，應由當事人另循法律途徑解決，暫不准其登記」，其適用應以該建物係屬可分者，以及越界建築係出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故本案系爭建物之侵及鄰地建築，是否出於善意及無過失？

(四)林秀勤等之建物越界建築之原因何在？

(五)本案建物之興建地下一樓地上十二樓是否可分？

(六)本案建物係屬高樓建築物、地上層高達十二樓，其佔有土地權利關係人亦即洪信義原被徵收嗣已奉准撤銷徵收之基地，即河堤段五小段四七〇～一、四六八～一地號土地部分，究竟如何與鄰地即河堤段五小段四七一地號土地切除？

決 議：本案宜由古亭地政事務所，就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所敘各疑點，詳予查明本案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廢去令依據，並由本處第一科協助提供有關法令，予以辦理分析後函復異議人洪信義，敘明本案原處分依法並無違誤，依據行政法院六十年第三十五號判例，應予維持原處分。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祭祀公業高同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因乏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 74.1.10. 收件大安八六四號登記申請書，其登記名義人祭祀公業高同記為辦理本市大安區辛亥段一小段一六七～二、一七一～二、一七一三等三筆土地移轉登記，因未能檢附全體派下員同意書，僅檢附共有土地地處分通知書，確已通知他共有人之切結書及完成公告等證明文件，請准予辦理登記。
- 二、依內政部 72.10.11. 臺內地字第一八六五四三號函說明(二)標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處分共有物時，依該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事先書面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惟就其同意之共有人處分時是否確已通知他共有人乙節，應否負舉證責任抑或檢具確已通知之切結書即可受理？因乏明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業已附有書面通知函及報紙公告，該通知函並經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加蓋印鑑章，故申請人既已依內政部六十九年五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二〇三號函規定於申請書適當處所註明「本案土地之處分業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先通知他共有人如有不實，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並蓋，其申請登應予受理。

六、散會。

七 四年二月七日（第一三三次）本處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號函 士林、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

74.2.13. 北市地一字第〇五六九四號

說明：復 貴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周 文 樹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李阿兩君等三人申辦李天注君所有士林區富安段三小段一七二地號土地繼承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被繼承人李天注係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廿五日死亡，其所生三子皆先其死亡，民前三年五月六日所收養之媳婦李天梅亦於六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死亡。依據日據戶口調查簿記載李林梅與李紅英所生之私生子女李阿枝及私生子男李阿俊（李阿俊、李阿兩分別於昭和十二、十八年為李紅英認知）之稱謂皆為戶主李天注之孫。民國卅五年初次設籍時，李林梅（稱謂婦）、李天注（稱謂父）均在李紅英戶內。戶籍證明文件內雖無李林梅自養家出嫁或招贅之記事。但李林梅與李紅英於日據時期已生有子女，並經李天注認為孫（依戶籍上所載之稱謂）滋生李林海是否已轉換身分為李天注養女之疑義。從而本所以 73.10.16. 北市土地一字第 14270 號提請研討會研議。經決議應由申請人補附李林梅及李紅英光復前有婚姻記事之戶籍資料，如經戶政機關證明無法提出時，應檢附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保證書保證李林梅與林

紅英確係於日據時期結婚之由，並提出本案土地光復後至現在之納稅義務人稅單資料後再專案報處研辦」，嗣經申請人補附李林梅之同胞姊妹高林錐、陳林妹出具之保證書及本案土地之納稅義務人稅單資料後（納稅名義人仍為李天注，而六十六年之納稅人記載為李阿俊代納）本所復以 74.1.11.北市土地一字第一三一號函報請 均處核示。合先敘明。

二、鈞處於本（七四）年一月卅一日以 74.1.31.北市地一字第四四二二號函核示「案經報請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二八八四九三號函核復以：『其中李林梅究係李天注之媳婦仔或養女？且李林梅與李紅英究係嫁娶婚或招贅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請查明本於職權逕行依法依處。』」茲因申請人所檢附之親屬保證書，可否做為事實認定之憑據，不無疑義，提討論。

決 議：本案如經查明被繼承人李天注確已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因日據時期戶主李天注之戶籍資料內記載李阿枝、李阿俊等稱謂為孫，且光復後三十五年李紅英設籍之戶籍料內記載李天注之稱謂為父、李林梅之稱謂為妻，似可認定李林梅身分已經轉換而有繼承權；又因被繼承人李天注已無其他最近親屬，並業經繼承人檢附切結書略以：「……保證李林梅確係先祖李天注之養女，並經先祖李天注主婚招贅在家，如有不法、不實之處，立切結書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提出李林梅之同胞姊妹保證書略以：「……保證李紅英與李林梅確實在光復前即有結婚之事實，如有虛偽不實或因而妨害第三者之權益時，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全部責任。」故本案得予以受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 由：有關劉婉瓊申辦本市景美段一小段八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 74.1.10.收件景美三二九號登記案辦理。

二、本市景美區景美段一小段八三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繼承登記，繼承人劉婉瓊檢具授權書及張燊存律師宣誓之該事務所用箋影本敘明略以：「劉婉瓊現僑居美國，確為劉百疇及廖楊枝之女兒，根據其父資料，劉婉瓊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生於廣東省廣州市……」查案內所附戶籍謄本，除其父劉百疇，其母廖楊枝戶籍資料外，並無長女劉婉瓊之戶籍資料，且繼承系統表亦未經我駐外機關之簽證，而係被授權人所製作，以致無法查對繼承人劉婉瓊，是否為劉百疇及廖楊枝之女兒，又案附張燊存律師事務所用箋影本，雖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敦辦事處證明文件之中文文義與所附外文文件尚屬符合，及外交部七十四年一月二三日驗證屬實，惟上開律師事務所用箋是否確係張燊存律師在民國五十五年當時在美國領事前所宣誓內容可否作為劉婉瓊確為被繼承人劉百疇合法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而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因無前例可循，提請 討論。

決 議：依案附張燊存律師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於美國駐華大使館領事前宣誓之文件敘明略以：「根據臺灣戶籍資料檔案，劉婉瓊為劉百疇及廖楊枝之女兒，根據其父資料，劉婉瓊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生。」惟案附並無劉婉瓊戶籍資料，應請申請人提出其有關戶籍資料；又繼承人劉婉瓊現是否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應請古亭地政事務所查明後再依有關法令據以辦理。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 由：為代理人陳綠茵代理益祥雕刻門製造廠余政治等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74.2.5. 收件內湖字第二九二四號及 74.2.6. 收件三〇四七／三〇五四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 二、本案申請人益祥雕刻門製造廠余政治等八家向本所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本所依鈞處 74.1.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七〇一六號函地號就申請人之工廠有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應由申請人提出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而通知補正。乃申請人檢附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74.1.21. 建二字第 2240 號函向本所補正，惟查核函廠名係為籌備處名義，且案附保證書保證事項：「……原籌備工廠擬組合夥事業無著落，故未辦理工廠登記……」與使用執照起造人係工廠名義有違而駁回登記。
- 三、今申請人檢附理由書說明：(一)渠等領有之使用執照核發在前，法令更改於後，理應不受拘束。(二)隨文檢附建設局 72.6.3. 建二字第 32814、32831、32829、32828、32813、32815、32830、32816 號函說明請於核准設立之日起，兩年內完成建廠，辦妥建物使用執照，載明用途為工廠，並於試車三個月內向本局申辦工廠登記，逾期本核准設立案失效，以資證明有工廠設立，並未辦理工廠登記。依此使用執照起造人得否以工廠名義登記抑應以籌備處名義登記，不無疑義，本案因乏前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申請人檢附其七十二年間向本府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時究為獨資或合夥之有關證明文件後憑辦。

六、散會。

七 四年二月 四日 (第一三四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4.2.16. 北市地一字第〇七三五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五號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中山、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上均檢送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張明焜

五、決議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繼承人王興仁就被繼承人王素雲所有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一小段三五四地號土地申辦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七十四年二月六日收件古亭字第一六三七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該登記申請案全宗，供請參辦後擲還本所。
- 二、查繼承人王興仁就被繼承人王素雲所有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一小段三五四地號

土地持分 1/6，申辦繼承登記，經查本案繼承人王興仁依繼承系統表記載係被繼承人之弟，戶籍謄本記載籍貫為山東省泰安縣，與被繼承人王素雲籍貫山東省濟南市不符惟父親欄均相同，今繼承人雖檢附保證書，保證繼承人王興仁與被繼承人王素雲二人確是親姊弟無誤外，並檢附中央信託局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四）中公現八六〇〇號函略以：「……臺北市中興醫院所送本處保險卡受益人王興仁為王素雲胞弟，」及臺北市古亭區衛生所埋葬許可證記載王興仁與王素雲關係為姊弟，至於王興仁是否為被繼承人之親姊弟，本所無從查證，因乏前例可循，謹請核示。

決 議：查本案王興仁長女王佩華與王素雲原為同一戶，戶籍上稱謂為王素雲之侄女，且臺北市古亭區衛生所埋葬許可證記載王素雲與王興仁為姊弟及中央信託局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四）中公現八六〇〇號函亦稱王興仁為王素雲之胞弟，故本案得依保證書予以受理。

六、散 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5.北市地一字第〇五四四五號

主 旨：檢送研商如何切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就各地籍資料庫實際設置情形，依該管理要點切實執行，以確實維護地籍資料庫之安全及地籍資料之正確與完整。

說 明：依本處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〇二二〇一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一

研商如何切實執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 錄：周 文 樹

五、結 論：

(一)本案原「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經與會人員研討修正通過，其修正要點如左：

1. 第七項修正為：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單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不得擅自取放。

2. 第八項第三款後半段「……惟業務主管需借出參辦時，應填借調單（同格式五），並於當日上午、下午下班前歸還。」及同項第四款刪除。（詳如附件）。

(二)該修正要點俟奉處長核定後，分行各所遵辦，並另由本處函報內政部備查。

六、散 會。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

內政部 74.2.28.臺內地字第二九四六九八號備查

一、本要點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

二、地籍資料庫應以存放左列資料為限。

(一)各類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二)地籍正、副圖，藍晒圖，測量原圖，建物位置平面圖，藍晒底圖，影印底圖及有關表、卡、簿等資料。

- (三)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
- (四)地價冊。
- (五)其他重要地籍資料。
- 三、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設置一處為原則，其因辦公廳舍配置或業務需要，得分類設置。但前項所列地籍資料，不得散置庫外或其他辦公室。
- 四、資料庫除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衛生，並嚴禁煙火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外，尚須有防火、防潮、防盜、防鼠、防蛀等安全設備。
- 五、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指派編制內四至五職等相關職系人員擔任，並指派二職等人員若干人協助，如其管理業務無過失，年終考績應從優核列等次，其有特殊管理功勞者，得隨時考核獎勵之，如有失職或管理不善者，應從嚴懲處，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如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
- 六、除左列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資料庫。
 - (一)各該所各級主管人員。
 - (二)經主任指定在資料庫內之作業人員。
 - (三)登、勘測主辦人員。
 - (四)經各該所業務主管准許之同所其他單位因公需入資料庫之人員。
 - (五)本處及所屬各單位派遣閱覽登記簿或地籍資料人員。
- 七、前項第四款人員須持各該所業務主管課長派遣單，第五款人員須持本處及所屬各位科（課）長以上主管派遣單（格式一），並佩帶服務證者，經管理人員核對相符予以登記（格式二），始得進入資料庫，並由管理人員提供資料閱覽或描繪，完畢交還管理人員，不得擅自取放。
- 八、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登記簿應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分類並區段為單位分開放置，及編定統一冊號於其側面最下方，以利清點。設置管理清冊（格式三），並列入移交，其冊號有變動者，應於重新編定冊號時，另行繕造管理清冊。
 - (二)舊登記簿及日據時期登記簿與臺帳應依檔案方式管理設置管理清冊（格式四），嚴禁任意取閱，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先行填寫借調單（格式五），經業務主管課長核准後，憑單辦理借閱，閱覽完畢由管理人員於借閱單加蓋已還之日期戳記後，將借調單裝訂備查。
 - (三)為作業方便起見，登記簿准由審查、登簿、影印人員自行取用，用畢即放還原處，不准攜出資料庫。
 - (四)登記簿新增頁，於校對完成時，應即加蓋登記專用章，並依序裝訂入簿，不散夾於登記簿內以免遺失。
 - (五)登記簿各部用紙之頁次，及其已登記用紙頁數，應隨時編填，不得遺漏，以利檢查。
 - (六)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登記簿冊頁之完整，如發現登記簿用紙脫落，應即刻裝訂，對使用人員之使用不當，應予糾正。
- 九、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圖籍依左列規定管理。
 - (一)各類地籍圖籍應分別按區段、小段保管於金屬圖櫃內，並建立保管清冊（格式七）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 (二)測量人員因承辦案件需描繪地籍圖，應填借單（同格式五），並比照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 (三)地籍圖除藍晒圖外，未經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資料庫，複丈原圖如因公務需要，經主管課長核准攜出時，應以圖套保護之，並嚴禁摺疊，並於當日上、下午下班前歸還。
 - (四)地籍藍晒底圖不得借閱，並嚴禁描繪，其他機關或人員經依規定手續申請並繳納規

費後，應於指定位置閱覽藍晒圖。

(五)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不得吹煙、污損圖幅面，並應使用三H以下軟性鉛筆，管理人員於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者時，應即予勸導改正，不服者，應予收回地籍圖，並報告主管處理。

(六)其他機關需晒製地籍藍晒圖時，應經本處核准後，自備材料辦理。

十、地籍資料除依第八、九兩項規定管理外，其他依左列規定管理：

(一)地籍有關表、卡、簿及登記，勘測案件及收件簿等資料，應分別按區段放置，並建立保管清冊，以利清點，並列入移交。

(二)前款各類地籍資料，業務承辦人員須閱覽查證時，應填借調單（格式七），並比照第八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

十一、上級長官巡視資料庫或經各該所主任准許參觀資料庫之來賓，應由主管陪同進入。

十二、資料庫管理人員應於每天下班時查點所有登記簿、地籍圖及資料等是否齊全，如發現短少，應即追查並報告主管處理。主管應每週作一次以上之不定期抽查。管理人員在下班後查點冊籍、圖等工作時間，應依規定發予加班費。

十三、每天下班時，應將資料庫關閉以策安全，資料庫鎖匙由資料庫管理人員妥為保管，不得遺失。

十四、土地重劃大隊及測量大隊之地籍資料管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者，不再援引適用，僅指內政部解釋之函令，行政院函不包括在內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三七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十四月地字第二八九九二九號函副本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前開內政部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2.4.(74)臺內地字第二八九九二號

主旨：查本部73.6.21.臺內地字第二三五三四四號函副知貴處所敘本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有關地政法規之解釋函令未列入「地政法令彙編」者，自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非經本部新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僅指本部解釋之函令至行政院函不包括在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廿三日地一字第一一〇〇五九號函。

所報對行政院臺四 九內七二二六號令核示之「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邀集有關機關修正補充，以利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之執行一案，准予備查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12.1.臺（七十三）內一九八三九號

說明：復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臺內字地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73.11.1.(73)臺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

主旨：為便利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之執行，僅就出、承租人之收益及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研提修正意見如說明三，敬請核備。

說明：

- 一、為配合第二階段農地改革之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業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之一，為於該條例第十九條增列第二、三項規定，對於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

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之限制，又為兼顧佃農家庭生活，並規定出租人依前述規定收回耕地時，應給予佃農相當補償，是於實際作業上，承租人是否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之認定，關係其權益頗大。

二、另查臺灣地區現存耕地三七五租約經鄉（鎮、市、區）公所登記者，計九萬七仟餘件，其中絕大部份將於民國七十三年底租期屆滿，是時出、承租人必將依修正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或續訂租約。又近年來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出、承租人家庭勞力及收入來源，均有重大改變。有關出、承租人一家之收益，亦應就其實際狀況予以核計。

三、為期便於執行上開法條之規定，並免失之偏頗，本部於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集財政部、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有關機關，就鈞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核示之「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審慎研議，作成結論，擬修正補充如后：

(一)關於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之審核標準，行政院臺四十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已有規定，即出、承租人之收益與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一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與全年生活費用為準。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通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

(二)審核出、承租人收益時，對於左列兩種收益，如經出、承租人之一方舉證並查明屬實者，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1. 漏報或匿報之收入，或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參見所得法第四條）。

2. 以動產或不動產借與他人使用未收取租金者，亦應按當時地一般租金或收益率核定其收益，納入收益總額（參見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度判字第壹陸參號判決，如附件）。

(三)審核出、承租人一方所提他方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表』所列各職業最低收入標準，核計其所得。」

四、隨函檢附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計算審核表、臺灣省在營軍人家屬各項職業最低收入計算標準表暨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度判字第壹參陸號判決（註：略）影本各乙份，併請參核。

內政部函釋有關停車場用地若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重劃大隊

74.2.6.北市地五字第○五二六九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七十四年二月一日北市工新交字一四三四號函送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二七六七五九號函影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辦。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4.1.18.(74)臺內營字第二七六七五九號

主 旨：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臺灣譽洋有限公司有關停車場用地之使用取得乙案，新近修訂公布之「獎勵投資條例」有關條文可資適用，請查照辦理。

說 明：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74.1.7.北市工新交字第二三九三五號函副本辦理。

二、停車場用地，若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得適用「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依本條例投資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為答覆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闢業得逕行洽購；洽購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府按當年期公告現值，並照毗鄰土地當年期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之公告現值，提交該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由申請之公共設施興闢業備妥價款及投資計畫，申請該管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其收買程序準用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前項公共設施興闢業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投資計畫核准取得土地之日起一年內依照經核之投資計畫興闢使用，不得變更。」規定。該條例修正案業奉 總統 73.12.30 華總(一)義字第六九〇一號令公布實施。



核復建議修改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有關非市有公地處理事宜法令，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一案

行政院函 高雄市政府

74.2.5.臺(74)內二三〇五號

說明：復七十三年十月四日七三高市工都字第二七三九三號函。

核復意見：「所建議凡私人申請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事業計畫。經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核定有案者，其用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非屬該市（縣）管有者，應一律委由該市（縣）政府併同該用地範圍內之市（縣）有土地一併核定出租，其租金由該市（縣）政府統籌收取後，再分別解繳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一節，原則可行；惟於核定私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前，應先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計畫住宅區得否興建學校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13.(74)府法三字第〇八三一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1.31.臺內營字第二七七五二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1.31.(74)臺內營字第二七七五二四號

主旨：都市計畫住宅區得否興建學校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 74.1.15.臺財產二字第〇〇三九三號函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應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查臺北市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廿條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核准，第一種住宅區得為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之教育設施使用，第二種住宅區並得為中等學校使用，第三種及第四種住宅區並得為專科學校、學院、大學及研究所使用，其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及臺灣省與高雄市部分，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與同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則未明文禁止學校設於住宅區，可由各該省政府本於職權逕行依前揭法條立法意旨及以往處理之案例核處。至於私立學校申購國有土地乙節，涉及公有土地之處分，係屬貴管權責，惟應請切實審酌與都市計畫之配合。

內政部函示市地重劃區內區外共有土地分管使用，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及持分面積辦理個別分配時，准予比照該部七一年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六六四五號函規定，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處各科、技術室、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

74.2.14.北市地重字第〇五八五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 74.2.6 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一八四七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及該部 71.10.26. 同字第一一六六四五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2.6. (七十四) 臺內地第二九一八四七號

主旨：市地重劃區內區外共有土地分管使用，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及持分面積辦理個別分配時，准予比照本部七十一年十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六六四五號函規定，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廿九日地二字第二〇三三六號函。

附件二

共有土地辦理交換分合，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分配時，登記機關得逕為登記

內政部七十一年十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一一六六四五號函

關於臺中縣大雅鄉員林農地重劃區外上橫山段三七一九地號共有土地登記疑義一案，該筆土地與重劃區內其他四筆共有土地既係由共有十分管使用，為便利重劃區內其他共有土地辦理交換分合，如經全部共有人協議按分管位置分配時，登記機關得逕為登記。

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乙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4.2.23.(74)府地二字第〇六五九七號

說明：前開要點業經本府 74.1.23.(74)府地二字第第八二〇號函經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四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九五七一號函復准予備查。

附件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原則臺北市實施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道路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包括一般路線價區段及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本市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相同者，將道路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本市道路保留地兩側地價不同者，將道路保留地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以其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保留地之地價。
- 三、本市道路保留地屬路線價區段時，裡地線以距離現有道路臨街線十八公尺為準。一般路線價區段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裡地部分以裡地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四、本市道路保留地穿越數個地價不同之區段時，應分段估計其地價。
- 五、本市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堤防及其他）之保留地非屬路線價區段時，依左列規定估計其地價：
 - (一)本市保留地無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之必要時，將保留地與毗鄰非保留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
 - (二)本市保留地有單獨劃分為一個或數個地價區段之必要時，保留地各區段之地價以各該區段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但本市保留地劃分數個地價區段而為山坡地時，以該保留地四週毗鄰非保留地之山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後，就土地之

地形、地勢、位置、交通、使用狀況等項情形斟酌增減分別估計之。上項保留地四週毗鄰如無山坡地區段時，依情況相似之鄰近非保留地之山坡地區段地價估計之。

六、本市道路以外（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堤防及其他）之保留地屬一般路線價區段時，臨街地部分以路線價為保留地地價。其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並按深度指數計算之。屬於裡地部分，以裡地區地價為保留地之地價。前項本市保留地屬於裡地部分四週毗鄰均為路線價區段，並單獨劃分區段時，其區段地價以四周路線價區段毗鄰之非保留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之。

關於農田水利會興辦水利工程購買農業用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及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4.2.15. 北市地三字第○六六九二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七十四年二月十二日（74）財二字第○四○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十四臺內地字二八九六八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74.2.12.(74)財二字第○四○六三號

主旨：農田水利會興辦水利工程購買農業用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請查照。

說明：奉臺北市政府交下內政部 74.2.6 七十四臺內地字二八九六八五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一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4.2.6.（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九六八五號

主旨：農田水利會興辦水利工程購買農業用地，無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水利局 73.12.18.水政字第五七五九八號函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1.24.農企字第○五九號及財政部 74.1.25 臺財稅第一一〇一六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立法意旨，在便利農民取得農業用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其承受人，依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農田水利會屬農民團體，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適用。

內政部函釋經政府列冊有案之空地，完成建築使用再移轉時，其所有權人應附具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減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實際作業，可以工務（建設）機關所發給之使用執照代替上開驗證登記證明書

本 府 財 政 局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建築管理處
本市稅捐稽徵處

74.1.22.(74)府地二字第○二八二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五日(74)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七〇五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4.1.15.(74)臺內地字第二八三七〇五號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經政府列冊有案之空地，完成建築使用再移轉時，其所有權人應附具驗證登記證明書，據以減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實際作業，可以工務（建設）機關所發給之使用執照代替上開驗證登記說明書，請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黃世雄君 73.12.24.申請書及賴長生 73.12.28.陳情書副本辦理。

營利事業他遷未辦變更地址登記，有關土地增值稅率課徵釋示

財政部 函

73.12.15.臺財稅第六四九一三號

主旨：連榮文君申報移轉所有權板橋市江子翠段溪頭小段一三七～一六、七七地號土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因地上建物一樓曾租與莊榮宗君開設「裕祥油行」，該行他遷未辦變更地址登記，其無供營業使用開始日期之認定，應以該管稽徵機關第一次查明通知辦理變更登記之日期為準。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財政）廳七十三年十月廿二日七三財稅二字第一七三一五號函。
- 二、查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原供營業用而未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地址變更登記之土地於出售時，依本部 66.8.30.(66)臺財稅第三五七七三號函規定，除已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且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卅四條規定者外，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原供營業用土地，雖未辦妥註銷營業登記或地址變更登記，但該營利事業已他遷不明，經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有案者，應可視為無供營業用之土地，復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二一一七號函釋有案。本案據報「裕祥油行」截至七十二年每月仍以原營業地址按期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是以該行負責人於談話筆錄中自稱已於六十五年六月即已遷出之說明，應不足採信；又據附案之該管稽徵機關罰鍰案件審查書影本所敘係於七十三年一月十日查獲該行遷址並通知該行補辦，已在土地所有權人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申報現值之後，自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函轉文號：本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九一四一七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將自用住宅用地「贈與」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者，並非土地稅法第三 四條所稱「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不得按百分之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函

73.12.8.臺財稅第六四四四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范國意君七十三年八月三日申請書辦理。
- 二、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百分之十徵收之」，應僅限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三、至於本部(72)臺財稅第三六三七八號函說明二未段「因此土地所有權人以自

用住宅用地移轉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無論以買賣、贈與或其他原因，宜一律給予優惠稅率，始屬公允」等語，旨在說明本部(71)臺財稅第三〇〇四〇號函釋示：「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土地買賣，因未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經核定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者，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理由。倘係真正之贈與，不論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之贈與，或一般贈與，因事實上並無買賣行為，仍不得依前開土地稅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按百分之十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有關法院函請扣解前繳土地增值稅以清償債務乙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11.27.財二字第三二一七五號

主旨：有關臺北地方法院函請扣解林粉君前繳土地增值稅以清償吳碧玉票款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3.11.21.北市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四二五八號函。
- 二、本案林粉君所有本市文德段二小段一六二地號土地，既經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裁定由莊新助承受，自裁定之日起，林粉即已喪失該筆土地之物權，從而林粉前與鍾寶枝買賣契約，因未經辦妥移轉登記而失其效力，其申報案自應通知逕行撤銷。至於林、鍾買賣申報現值案撤銷後，其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仍以林粉為退稅對象，惟既經臺北地方法院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末段之規定函請給付法院，應即解送辦理，並同時通知納稅人林粉。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3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八六五五八號函

生產事業購置興建中之廠房，有關契稅課徵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2.27.北市稽財丙字第九一四一三號

主旨：生產事業購置興建中之廠房供生產使用，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其契稅准予減半徵收。倘興建完成後未作生產使用，應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自動補繳減徵之契稅，其未自動補繳者，視為短報稅額，應依契稅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補稅送罰，轉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2.19.(73)財二字三四四九八號函轉財政部 73.12.15.臺財稅第六四九一一號函辦理。

以房屋抵繳遺產稅，有關契稅課徵釋示

財政部 函

73.12.11.臺財稅字第六四五八〇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以房屋抵繳遺產稅，經核尚非契稅條例第二條所稱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等課稅範圍，該抵繳房屋於變更登記為國有財產時，應不課徵契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高雄市財政)局七三高市財政二字第七三五七號函。
- 二、臺南縣縣民胡楊幸君以其座落高雄市建國二路廿七一二號房屋抵繳遺產稅，原核定契稅，應予註銷，其已納稅款，如經查明確係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墊繳時，應由稽徵機關辦理退稅。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九〇一五一號函。

國有財產局受贈之房屋，在出租期間所收取之租金及出售款項，捐作自強救國基金，有關契稅課徵釋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2.27.北市稽財丙字第九一四一五號

主旨：國有財產局受贈之房屋，在出租期間所收取之租金及出售款項，雖悉數捐作自強復國基金之用，惟尚難謂係契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稱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應不得免徵契稅，轉請查照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2.19.(73)財二字第三四五一〇號函轉財政部 73.12.17.臺財稅第六四九三九號函辦理。

拋棄繼承權，有關遺產分割，其房屋稅籍釐正事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12.3.北市稽財(丙)字第八六二二三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有依法拋棄繼承權者，自當檢附拋棄書，至令納稅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檢附遺產分割契約書一節，尚乏法令依據，如為簡化房屋稅籍釐正手續，可由主辦遺產稅單位告知納稅人如願提供遺產分割契約書者，稽徵機關即可主動釐正稅籍，毋須由納稅人再行申請變更名義，以資簡化，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3.11.26.(73)財二字第三二二〇七號函轉財政部 73.11.31.臺財稅第六三三四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前項財政部函副本計達，嗣後如有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提供遺產分割契約書者，請轉通報本處有關分處辦理釐正稅籍以資簡化)。

救國團、勞工休假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所使用房地，有關房屋(地價)稅徵免疑義

財政部 函

73.11.22.臺財稅第六三四二三號

主旨：檢送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及勞工休假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所使用房地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凡文到前未經確定之案件均應依照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財政)廳七一財稅三字第八二七九三號及七三財稅二字第〇二九五二、〇三一七三號函。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4 日北市稽財丙字第八七〇八七號函

研商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勞工休假中心及老人活動中心所使用房地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徵免疑義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七十三年十月廿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

三、出席機關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薛署長 記錄：游仲熙

五、主席報告：(略)

六、會商結論：

第一案：中民青年反共救國團所使用之房地

一、公有房地無償提供救國團使用者：

(一)房屋：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社會教育…機構……」之規定，免徵房屋稅。

(二)土地：比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社教機構……」之規定

，免徵地價稅。

二、私有房地出租或無償提供救國團使用者：

(一)房屋：應依法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爲房屋所有權人）。

(二)土地：

1. 出租：應依法課徵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爲土地所有權人）。

2. 無償提供：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爲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之規定，免納地價稅。

三、救國團自有之房屋及土地

(一)房屋：救國團爲促進公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自有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免徵房屋稅。至該團所有之各地活動中心、學苑、寄宿舍等房屋，如有對外收費而其收費額僅供維持管理、清潔等費用且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准予比照上述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二)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爲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之規定，免徵地價稅。

第二案：政府舉辦之勞工休假（育樂）中心及老人活動（安養）中心所使用之房地

一、勞工休假（育）中心及老活動（安養）中心之房地爲公有者，如有對外收費，應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有供辦公使用部份之房地，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二、私有土地無償提供政府機關興建勞工休假（育樂）中心及老人活動（安養）中心
(一)房屋：如有對外，應依法課徵房屋稅。惟有供辦公使用部份之房屋，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二)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之規定，免徵地價稅。



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時，請確實遵照原則查明處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說明：

73.12.13.北市稽財乙字第二八一三二號

一、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3.9.26.財二字第二六九八九號函「農業用地依法作農業使用如何認定，應就實務上困難擬訂具體可行方案」之指示辦理。

二、依本市各分處所報之農業用地移轉疑義案件分析，其困難並非「依法作農業使用」之設定問題，亦非「實地會勘」所能解決之問題，經本處研商後並無需訂定會勘查處辦法，因此，各分處凡是受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遵照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條及財政部(73)臺財稅第五九一四六號函規定，以申請人所檢附之證件爲依據，及由有關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查證所移送之資料加以核對方式辦理。至於有特殊情形者，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地上房屋供營業登記，如園藝行、製造工廠等非作農業使用者，應不准免徵土地增值稅。(附臺北市府財政局 73.5.25.財二字第一三八四九號函及本處 73.5.21.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一一二三號函影本各一份)。

(二)田賦課稅資料記載爲農業用地因海水倒灌致土壤變質，而無法耕種經核准免徵田賦者，仍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附財政部 73.11.2.臺財稅第六二二八四號函及本處 73.7.11.北市稽財乙字第五八七四七號函影本各一份)。(略，見 74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第 86 頁)

(三)農業用地爲「非農舍」之房屋基地者，應不准免徵土地增值稅。(附士林分處 73.10.15.北市稽士乙字第三九二九五號函案例影本一份)。

(四)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本於職權自行實地勘查認定，如勘查後仍無法辦理者，再自行協調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3.5.21.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一一二三號

主 旨：納稅人謝新烈、謝侯春花出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三一七、三一八地號土地，申請按修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滋生疑義，報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士林分處 73.5.12.北市稽土增字第七四六八號函辦理。
- 二、謝新烈、謝侯春花申報移轉福林段二小段三一七、三一八地號土地，其移轉面積為一、五九〇平方公尺及二、〇一一·五平方公尺，地目為田，現場經調查該二筆土地係謝君經營之百齡農園，園內花木已遷，且園內有二棟平房建物，分別為中山北路五段四八〇號及四八二號，另查四八二號房屋為謝君家人居住，並設有春花園藝行營業登記，謝母並告知四八〇號以前作為暖房，後改作潛水器材工廠，製造潛水衣、潛水鏡等。經營數年，目前仍作工廠使用。
- 三、本案該二筆土地七十二年下期未課荒地稅，其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所檢附之文件核與財政部(73)臺財稅第五〇三六八號函、經濟部(73)經農第〇二一三五號函規定之免徵適用範圍及程序均無不符，是否准予免徵，不無疑義。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二八一三二號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5.25.二財字第一三八四九號

主 旨：納稅人謝新烈、謝侯春花出售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三一七、三一八地號土地，申請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3.5.21.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一一二三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係以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為要件，本案暨經貴處查明該土地並未實際作農業使用，自與該條例規定不合，未便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附件二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 函

73.10.15.稽土乙第字三九二九五號

主 旨：陳清石君原有北投區頂北投段十八分小段一五二~一地號土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二十七條免徵土地增值稅乙案，雖該土地列為都市計劃保護區內之田地目，因工務局核發東昇路三十六號之使用執照基地有該筆土地在內，作建築使用，且東昇路三十六號之用途係住宅用並非農舍，與財政部之 73 臺財稅第五八七一二號函規定，雖有自用農舍仍可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不符，故未准其所請，請 鑒核。

說 明：

- 一、覆 鈞處 73.10.9.北市稽財乙字第七七六一〇號。
- 二、檢附工務局使用執照影本及回覆公文影本。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二八一三二號函

關於魏萬成君等移轉涉訟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乙案，經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嗣後大都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其土地移轉現值之認定，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73.12.1.財二字第第三二五七三號

說明：

- 一、依照財政部 73.11.26.(73)臺財稅第六三六七二號函復本局(73)財二字第二四九二〇號函辦理（兼復貴處 73.7.16.北市稽財乙字第五三一九一號函）
- 二、查本案土地依照法院判決內容先後兩次移轉，係同時辦理登記，並同時申報土地增值稅，其第一次移轉（即魏萬成君等移轉予泰豐公司）時，土地移轉現值之計算，應以合建房屋建築完成之日即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予以認定，並以自該日起第三十日之當期土地公告現值為基準，重新核計土地增值稅。第二次移轉（即泰豐公司利轉予蘇瑪敏等六十三人）因無增值，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至於蘇瑪敏君等人嗣後再行移轉該土地時，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亦應以前開房屋建築完成之日起第三十日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基礎，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函轉文號：本處 7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財乙字第八七五〇號函

行政院函釋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請求收回土地應否受時效限制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74.2.16.北市地四字第〇六三二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七四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及第四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2.8.(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九〇七四四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臺七十三內二〇四一八號函關於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請求收回土地應否受時效限制之釋示影本乙份，請參考。

說明：根據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臺七十三內二〇四一八號函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3.12.8.臺(七十三)內二〇四一八號

主旨：所報關於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收回權應否受時效限制疑義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七十三臺內訴字第二六六五二〇號函。

核示事項：

- 一、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所定收回宜有一定期間之規定，不論其為公權利或私權利，係屬一致之傾向。
- 二、行政法院就本案疑義歷來容或有不同見解，惟最近所持見解亦趨向於認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所定之收回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買回期間五年」或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時效期間」之規定，因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參照行政院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七六號判決、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四七九號判決及七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七十三年度判字第一〇〇三號判決。）
- 三、本案仍以依上列見解辦理為宜。

內政部補充規定關於徵收土地，如有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4.2.25.北市地四字第〇六一七五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臺內地字二七九五九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技術室、第一、二、四、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4.2.6. (七十四) 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五九一號

主旨：關於徵收之土地，如有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應如何處理乙案，補充本部七十年十二月廿一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規定，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地政處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地四字第五五八五五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邀同司法院第一廳、貴府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后：
 - (一)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已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完畢者，該土地一經公告徵收，該管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被徵收之事實函知法院，並同時副知主辦徵收機關(即直轄市地政處或縣市政府)；至補償地價之發放，由主辦徵收機關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代為清償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後(參考本部七十年十二月廿一日七十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其餘款如經法院命令解繳者，應即解繳法院，否則即以原土地所有權人為受取人，將其提存，並於提存書內註明查封登記案號及其對待給付條件為：「憑撤銷查封登記之文件提領」，同時將辦理提存結果通知執行法院。
 - (二)土地經公告徵收後，登記機關接到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即逕洽主辦徵收機關查明該土地之補償地價是否已發放完畢後，依左列原則處理：
 - 1.補償地價如已發放完畢，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及其補償地價已發放完畢，致無從辦理登記之情形(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參照)函復法院。
 - 2.補償地價如尚未發放完畢，則視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後者，因徵收為公法上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公告徵收當日已發生效力，故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致無從辦理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 (2)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前者，登記機關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除即逕函主辦徵收機關外(必要時以電話洽知以爭取時效)，並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已經徵收之情形函復法院，至主辦徵收機關對補償地價之處理，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司法院第一廳、法務部，抄發本部法規會、地政司。

修正「七 三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第二條第四項條文

省 屬 各 機 關

臺灣省政府函 非公司組織省營事業機構 74.2.14. (七四)府財五字第一四二九八八號
各 縣 市 政 府

主 旨：「七十三年度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第二條特殊情形之特定標準與適用對象第四項條文，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修正實施，省有土地請比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臺財產估字第一〇五九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應業務需要，將國有土地地價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第二條第四項讓售空地加兩成之規定予以修正為：「經核定依法讓售之空地包括畸零空地、耕地、林地及房屋焚燬或倒毀之基地，均按照區段加成標準加成計算後，再加二成計算。同一基地分割讓售後剩餘土地辦理標售時，其底價不得低於讓售價格。」案經該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並自七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修正「臺灣省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四字第七一二二一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七日府都道字第 一四一二五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九日府法四字第 八八〇八 號令修 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左：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路基面。
- 四、人行道：指騎樓走廊及劃供人行之地面、道路，人行橋及人行地下道。
- 五、交通島：指設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行人穿越地面之交通管理設施。
- 六、平交道：指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
- 七、共同管道：指設於道路下用於容納各種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

第 二 章 道路管理權責及幹支線區分

第 一 節 權責之劃分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在省為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及交通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或工務局；在鄉、鎮、縣轄市為鄉、鎮、縣轄市公所。

第 四 條 前條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如左：

- 一、住都局：
 - (一)有關市區道路省法規之擬訂事項。
 - (二)有關市區道路修築、改善之協辦，及養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有關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 (四)有關縣市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輔導及協助事項。
- 二、交通處：

省轄市行政區域內都市計畫區域外及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省道或縣道之修築、改善及養護之執行或協調事項。

三、縣政府建設局（工務局）：

（一）有關市區道路縣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鄉、鎮、縣轄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鄉、鎮、縣轄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事項。

（四）有關鄉、鎮、縣轄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及輔導。

四、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

（一）有關市區道路市單行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

五、鄉、鎮、縣市公所：

（一）有關市區道路鄉、鎮、縣轄市自治規約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鄉、鎮、縣轄市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三）有關鄉、鎮、縣轄市市區道路之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核准人民或團體興建道路時，應明定其管理權責。

第 五 條 縣、市、鄉、鎮、縣轄市之管理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報經其上級管理機關核備。上級管理機關應於工程施工中加予監督，並於年終了時，予以考核。

前項修築或改善計畫應包括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 六 條 市區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路面、路肩上下公共設施之有關資料，應由管理機關設簿登記。

第 二 節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

第 七 條 道路幹支線之區分如左：

一、幹線道路：供車輛直接通過之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及林園道路。

二、支線道路：供兩旁人車直接出入之次要道路及巷道。

前項區分規劃完成後，管理機關應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 三 章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

第 一 節 道路

第 八 條 管理機關應定期實施重要市區道路使用現況調查

前項現況調查應包括道路幾何設計、路面狀況、行車速率及交通流量。

第 九 條 市區道路修築，改善或養護期間，應儘量維持通車，必須管制交通或禁止通行者，管理機關應會同警察機關將管制或禁止範圍，繞道路線及期限，予以公告，並設置必要之警告標誌。

第 十 條 修築、改善或養護路幅狹窄或交通量頻繁之市區道路，應儘量利用夜間分段施工，施工地段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各項安全設施。

第 十 一 條 人民或團體自行修築市區道路，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 十 二 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

第 二 節 路基、路肩、路面

第 十 三 條 改善或翻修路基、路肩或路面時，仍須維持行車者，應明顯標示維持行車之車道，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 十 四 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管理機關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在道路下

埋設管線單位，配合改善人孔，水閘盒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

第 三 節 排水溝渠

第 十 五 條 市區道路兩旁溝渠不得加以侵占、利用、堆置雜物或設置其他有礙水流之物體。管理機關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定期或經常派員全面檢視，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依法排除。

第 十 六 條 市區道路之現有溝渠，於修築或改善道路時，應儘量納入道路排水系統；道路兩側局部低窪地區，土地業主得自行將基地填高至道路邊溝頂或人行道齊平。

第 四 節 橋樑、涵洞、隧道及地下道

第 十 七 條 管理機關於新建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應先協調有關公共設施管理單位，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增加之費用，由該公共設施管理單位負擔。

第 十 八 條 管理機關對於橋樑、涵洞、隧道或地下道各部結構及附屬之照明、通風或排水設備，每六個月應作定期安全檢查，並經常作必要之維護。

第 十 九 條 現有橋樑上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因事實需要，經管理機關認為無礙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 二 十 條 公共設施需要通過隧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管理機關認為不影響隧道之安全、通風、照明、淨室及觀瞻者，得附設於隧道壁面。

第 五 節 人行道

第 二 十 一 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埋設於人行道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或水閘盒等附屬設備之頂面，未與人行道齊平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履行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執行。

第 二 十 二 條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如有圍堵，管理機關應予打通整平，並禁止不當使用。

第 六 節 附屬物

第 二 十 三 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檢視市區道路之擋土牆，妥加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有者，應由業主維護。

第 二 十 四 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市區道路護欄及交通島前端之防護設備，並做必要之整修及油漆。

第 二 十 五 條 管理機關開闢或拓寬道路時，應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協調交通事業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預留車站或停車彎位置。

第 二 十 六 條 交通事業在現有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時，應將計畫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樣，送經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及管理機關等核定後，始得設置。

前項車站、招呼站或候車亭，交通事業應經常維持清潔及完整，不得妨礙市容觀瞻。

第 二 十 七 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路肩及人行道內，管理機關得栽植樹木、花卉或草皮，並得設置護欄。

第 二 十 八 條 管理機關對路樹及綠地應經常維護或剪修，並不得妨礙人車安全。

第 七 節 路燈

第 二 十 九 條 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清楚照明設施之玻璃罩二次，在工廠集中或易遭污染地區者，應依實際需要增加清洗次數。

第 三 十 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維護檢查燈具、燈柱、支架、管制機具及零件，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如有損壞應隨時換修。

第 八 節 天然災害及交通事故

第 三 十 一 條 管理機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後全面巡視轄區道路，如發現有危害人車安全

之虞者，應立即採取有效安全措施，並設置警告標誌。

第三十二條 省、縣、市管理機關應就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之逐年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分析肇事地點道路之設計、施工及交通管制設施之缺點，予以改善。

第四章 交通管制設施

第三十三條 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縣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及管理。

新闢或拓寬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工程主辦單位按所需經費，移撥警察機關設置。

第三十四條 市區道路同一地點設置二種以上交通標誌、號誌或路名牌時，儘量設置於同一桿柱，並得利用路燈或電力、電信桿柱設置。

第三十五條 市區道路內之標誌、標線及號誌，警察機關應經常維持明晰醒目，並排除障礙。

第三十六條 市區道路之分道欄杆、行人護欄、交通島，由管理機關設置、維護及管理；反光鈕由警察機關會同管理機關設置，並由警察機關維護及管理。

第三十七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左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沒有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處。
-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第五章 道路之使用與限制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三十八條 公共設施管理單位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使用，需挖掘路面時，應先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新設、拆遷及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儘量埋設地下。

第三十九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應繳納路面修復工程費，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經核准修復者，應於完工後即行辦理，並負責保固一年。

第四十條 市區道路在左列期間內，除有特殊情事經核准外，不得申請挖掘使用：

- 一、新建或拓寬完成日起三年內。
- 二、翻修或改善完成日起一年內。
- 三、重要慶典期間。

第四十一條 市區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連接者，起造人或承造人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設置出入孔道，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節 建築使用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承造人在施工中須使用道路者，應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先行申請許可。

前項使用範圍須利用人行道者，應在人行道上空加設安全人行走廊，以維行人安全。

第四十三條 建築工程必須損壞道路、溝渠或其他設施時，承造人非先經申請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施工。

前項損壞應由承造人負責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

第四十四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工地附近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如有毀損應負責修復。

第三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四十五條 在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左列設施時，應經管理機關許可：

- 一、電力桿、電信桿、電力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自來水救火栓、加壓設備及其他類似之公共設施。

-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關於稅捐機關就納稅義務人未登記之建物，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高雄縣政府 74.1.26.(74)地一字第二〇六一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九四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三府地籍字第一三四七八一號函。
- 二、抄附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4.1.19.(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六九四號

主 旨：關於稅捐機關就納稅義務人未登記之建物，囑託地政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可否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八日地一字第第一二六〇號函。
- 二、按登記機關處理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囑託登記禁止處分之標的，應以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為限。如囑託登記之標的為未登記之土地或建物者，登記機關自無從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應將無從受理之理由函復該稅捐稽徵機關，本部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臺內地字第九五二六號函已有明釋。至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係為配合法院維護社會交易安全，保障債權人權益所為強制執行而設，一般行政機關不宜援引比照，本案仍請依上揭部函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示關於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人王福村之四筆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4.2.11.(七四)地一字第二二六一九號

說明：

- 一、依照內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九二一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七三府地籍字第一五九三五六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74.2.6.(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九二一一號

主 旨：關於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人王福村之八德鄉茄苳溪段四四四號等四筆土地之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七四地一字第第一四九二號函，並檢還原送附件全宗。
- 二、查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禁止第三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債務人，登記機關憑法院函囑之登記，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登記之範圍。本案桃園地政事務所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所為禁止處分登記之記載方式核屬可行；如該禁止處分事項僅禁止將該不動產移轉與債務人新豐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者，則對於所有權人王福村將該不動產移轉與上開公司以外之人，自非屬禁止之事項。

為楊阿文先生申請農地重劃分配異議訴願案件於訴願未確定前對利害關係人分配土地暫停移轉設定處分案

臺灣省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4.2.11. (七四)地五字第二〇七九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七四府地重字第一〇八〇〇號函。
- 二、查「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之聲請，停止其執行。」訴願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楊阿文君提起訴願，如經決定確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依決定意旨辦理；在未確定前，原處分有否「停止執行」之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決定之。惟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利害關係人土地之移轉設定負擔，似無涉及原處分（土地分配）之執行，應否停止利害關係人之土地移轉，設定負擔，應以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為斷。

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電力設施費用，重劃區應負擔之比例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4.2.6. (七四)府地二字第九六七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七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八七七七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市地重劃區內電力設施費用，重劃區應負擔之比例，經內政部函准經濟部74.1.15.經(七四)國營〇一九五九號函轉臺灣電力公司七十四年一月五日電業字第七三一二一〇九一二號函規定，其負擔如左：
 - (一)採架空方式辦理時，配合該地區用電所需新建變電所及附帶輸電線路工程費總額由電力公司負擔。至其餘整體規劃輸電線配電線路迴壓幹線工程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由電力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由重劃區負擔。
 - (二)區內桿線遷移之工程費：重劃區負擔三分之一，電力公司負擔三分之二。
- 三、至電力設施採地下埋設時，其費用負擔仍請依本府七十三年八月二日七三府地二字第六六九八五號函轉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臺內地字第二四一六〇七號函（見本府公報73年秋字第33期）規定，僅負擔地下管「道」之土木工程費用限為，不包括電力電訊等公用事業單位營運所需之電氣設備電纜電線等費用。

釋復經法院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有欠繳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仍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及內政部前函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74.1.25. (七四)府財三字第八三八九號

主旨：經法院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有欠繳已開徵之工程受益費，仍請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及內政部72.3.19.臺內營字第一四五二三三號、73.4.27.臺內營字第二二〇九五七號、73.8.17.臺內營字第二五〇七三三號等函（均如附件）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臺內營字第二八二九五二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北府財一字第三二四〇二一號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3.4.27. (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二〇九五七號

主旨：經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如有欠繳或應繳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確實依

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後，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73.3.20. 臺七十三內四〇三三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73.1.4. 府財二字第一〇九號函。
- 二、本案陳建丁君由法院拍賣取得土地後，未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即准予辦妥移轉登記，請查明缺失並加強各單位間之連繫協調。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3.8.17. (七十三) 臺內營字第二五〇七三三號

主旨：法院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其欠繳或應繳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如何管制以免逃漏一案，復請本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七三府財三字第五七五九七號函。
- 二、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故工程受益費一經公告，其受益人之繳納義務即已確定。
- 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工程受益費公告徵收時，公告副本須於當日送達稅捐稽徵機關、地政及財政機關，故經查封拍賣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是否有欠繳、應繳未到期或應徵而未開徵之工程受益費，貴府應可事先知曉，本案仍請貴府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求各機關密切配合，確實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2.3.19. (七十二) 臺內營字第一四五二二三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72.3.2. 府財三字第一三五一八號函。
- 二、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稱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其買受人應無負擔已開徵而未繳納工程受益費之義務。
- 三、已開徵而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確實查明有無欠繳情事。至於經查封拍賣之土地，可依財政部 69.1.30. 臺財稅第三〇九三八號函會商結論(二)，於法院訂定拍賣土地底價，函請當地稽徵機關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之數額通知法院時，應將所欠應繳工程受益費一併通知，俾便法院在拍賣公告中予以註明，以便參與分配。
- 四、檢附財政部 69.1.30. 臺財稅第三〇九三八號函一份。

附件四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9.1.31. (六九) 臺財稅第三〇九三八號

主旨：關於設有抵押權之土地，經法院拍賣，買受人承受抵押債務，如拍定價額不足繳納土地增值稅時之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8.11.21. 財稅法字第一〇七五八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邀約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設有抵押權之土地，經法院拍賣，應於拍賣公告內附註所欠土地增值稅應由買受人繳納後始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文字。(二)法院對於上項土地在訂定底價後，即函請當地稽徵機關就所定底價計算其應納土地增值稅之數額通知法院，俾便法院在拍賣公告中予以註明。(三)如上項土地之實際拍定價格高於或低於所定底價時，法院應將實際拍定價格再函請稽徵機關重行計算其應納土地增值稅，俾便法院按實際拍定價格計得之土地增值稅通知拍定人繳清稅款後再行發給權利證書。」記錄在卷。上項會商結論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 69.1.7. 臺六十九財字第一七五二號函准予備查。

關於工程受益費之繳納人死亡絕戶，其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可參酌「處理死亡絕戶土地稅捐、地政、戶政機關聯繫要點」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臺北縣政府

74.1.25. (七四) 府財三字第八三九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臺內營字第二八四一六八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縣稅捐稽徵處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北縣稅二字第第一六三八四九號致稅務局函。

附件一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處／臺北市財政局 64.1.3. (六四) 臺財稅第三〇〇一七號

主旨：檢附「處理死亡絕戶土地稅捐、地政、戶政機關聯繫要點」會商紀錄一份，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臺灣省財政廳(63)10.4.財稅二字第〇八九三四號函經本部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決定辦理。

二、副本及附件抄送內政部（地政司、戶政司）、司法行政部、臺灣省民政廳、警務處、地政局、臺北市民政局、警察局及本部國產局，並請通知所屬有關單位。

商討對死亡絕戶土地，應儘早變更為國有，以免積欠地價稅一案會議紀錄：會商結論：就臺灣省財政廳(63)10.4.財稅二字第〇八九三四號函擬將清查死亡絕戶土地處理辦法修訂為「處理死亡絕戶土地稅捐地政戶政機關聯繫要點」如次：

一、死亡絕戶之稅單，如查無繼承人時，即由稅捐處填製死亡人名冊，記載死亡人姓名及戶籍所在地詳細地址，洽請戶籍或本籍所在地戶籍機關提供全戶戶籍謄本。

二、經查證確屬死亡絕戶者，稅捐處應將其所有土地座落列冊連同戶謄本。送縣市地政機關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權屬及查註有無他項權利登記。

三、稅捐機關將查對後土地，按死亡絕戶列冊，並檢具前兩項資料，以當地縣市政府名義，依非訴訟事件法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四、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第一一七八條規定，洽請法院核定公告期限，並於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向法院聲請准許變賣遺產清償賦稅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歸屬國庫，賸餘財產如為不動產者，由國有財產局囑託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

五、戶政、地政機關為核對及提供有關戶籍資料，其程序及所需經費由省、市財政、戶政、地政機關協辦。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4.1.17. (七十四) 臺內營字第二八四一六八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之繳納人死亡絕戶，其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可參酌財政部六十四年一月三日(64)臺財稅字第三〇〇一七號函頒布之「處理死亡絕戶土地稅捐地政戶政機關聯繫要點」，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會同作業要點中明定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3.12.26.府財三字第一五八七五四號函。

准內政部函釋示：「國民住宅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布之前，由申請人自備土地，政府貸款予人民自行集中興建之國宅，其於全部貸款本息償清後，准予申請塗銷『國民住宅』戳記」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4.1.23.(七四)府住都管字第七六三六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八〇八六八號函辦理兼復基隆市政府 73.11.27.基府宅管字第六七三九三號函。

民國七 三年 二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4.1.23.(七四)主四字第一一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一日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86.8	民國50年=100	322.4	民國47年=100	418.9	民國26年上半年	
一 月=100	283.4	一 月=100	324.2	一 月=100	421.8	=100	11830.0
二 月=100	279.7	二 月=100	321.5	二 月=100	419.7	民國27年=100	10145.6
三 月=100	279.9	三 月=100	324.7	三 月=100	421.9	民國28年=100	8834.7
四 月=100	287.3	四 月=100	327.5	四 月=100	420.8	民國29年=100	7818.9
五 月=100	287.6	五 月=100	325.4	五 月=100	418.2	民國30年=100	7187.0
六 月=100	290.5	六 月=100	326.0	六 月=100	423.0	民國31年=100	7029.1
七 月=100	291.7	七 月=100	327.4	七 月=100	427.5	民國32年=100	4256.8
八 月=100	291.1	八 月=100	320.8	八 月=100	426.2	民國33年=100	2538.0
九 月=100	284.7	九 月=100	316.2	九 月=100	423.4	民國34年=100	494.2
十 月=100	283.4	十 月=100	315.7	十 月=100	416.1	民國35年=100	136.0
十一月=100	289.1	十一月=100	317.8	十一月=100	410.5	民國36年=100	29.37
十二月=100	294.2	十二月=100	322.2	十二月=100	399.9	民國37年=100	4,736 0.1351
民國54年=100	300.8	民國51年=100	312.9	民國48年=100	379.9	民國38年=100	5403.9
一 月=100	294.5	一 月=100	319.4	一 月=100	397.0	六 月=100	0.0895 3579.7
二 月=100	301.0	二 月=100	318.2	二 月=100	394.5	民國39年=100	1332.5
三 月=100	298.9	三 月=100	320.4	三 月=100	391.2	民國40年=100	802.8
四 月=100	300.9	四 月=100	319.4	四 月=100	392.5	民國41年=100	652.0
五 月=100	306.0	五 月=100	312.7	五 月=100	394.0	民國42年=100	598.8
六 月=100	305.1	六 月=100	314.9	六 月=100	389.2	民國43年=100	585.6
七 月=100	302.6	七 月=100	318.2	七 月=100	383.3	民國44年=100	513.3
八 月=100	302.3	八 月=100	317.8	八 月=100	375.6	民國45年=100	455.5
九 月=100	303.1	九 月=100	310.7	九 月=100	368.1	一 月=100	464.8
十 月=100	299.0	十 月=100	302.6	十 月=100	362.0	二 月=100	465.6
十一月=100	297.1	十一月=100	299.7	十一月=100	358.2	三 月=100	467.0
十二月=100	299.0	十二月=100	302.6	十二月=100	360.1	四 月=100	459.2
民國55年=100	296.4	民國52年=100	293.9	民國49年=100	332.8	五 月=100	459.2
一 月=100	300.2	一 月=100	300.1	一 月=100	353.9	六 月=100	461.8
二 月=100	301.7	二 月=100	300.5	二 月=100	351.6	七 月=100	466.7
三 月=100	304.3	三 月=100	296.1	三 月=100	338.5	八 月=100	465.6
四 月=100	300.7	四 月=100	294.5	四 月=100	330.2	九 月=100	456.5
五 月=100	304.7	五 月=100	298.0	五 月=100	338.2	十 月=100	439.3
六 月=100	301.2	六 月=100	297.4	六 月=100	336.5	十一月=100	432.3
七 月=100	298.0	七 月=100	297.2	七 月=100	339.9	十二月=100	429.9
八 月=100	296.7	八 月=100	297.0	八 月=100	328.3	民國46年=100	424.8
九 月=100	284.8	九 月=100	287.2	九 月=100	320.9	一 月=100	428.0
十 月=100	285.2	十 月=100	286.8	十 月=100	318.7	二 月=100	423.3
十一月=100	288.8	十一月=100	286.5	十一月=100	319.6	三 月=100	424.7
十二月=100	292.5	十二月=100	286.8	十二月=100	322.4	四 月=100	422.9
						五 月=100	424.9
						六 月=100	427.5
						七 月=100	428.6
						八 月=100	428.5
						九 月=100	424.5
						十 月=100	421.6
						十一月=100	420.5
						十二月=100月	422.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219.5	民國59年=100274.0	民國56年=100269.1
一 月=100240.7	一 月=100276.5	一 月=100292.4
二 月=100234.6	二 月=100276.2	二 月=100287.7
三 月=100232.3	三 月=100274.7	三 月=100288.7
四 月=100232.7	四 月=100272.1	四 月=100290.1
五 月=100230.8	五 月=100273.0	五 月=100291.3
六 月=100226.2	六 月=100274.7	六 月=100292.6
七 月=100219.4	七 月=100274.7	七 月=100289.9
八 月=100209.9	八 月=100272.6	八 月=100292.6
九 月=100200.7	九 月=100272.6	九 月=100287.6
十 月=100192.4	十 月=100273.5	十 月=100285.6
十一 月=100187.1	十一 月=100272.8	十一 月=100286.6
十二 月=100178.8	十二 月=100275.0	十二 月=100284.6
民國63年=100151.8	民國60年=100273.9	民國57年=100260.7
一 月=100158.4	一 月=100274.2	一 月=100285.5
二 月=100140.2	二 月=100274.3	二 月=100285.1
三 月=100142.7	三 月=100274.9	三 月=100285.6
四 月=100147.1	四 月=100275.3	四 月=100282.4
五 月=100149.8	五 月=100275.8	五 月=100282.0
六 月=100151.5	六 月=100277.3	六 月=100282.3
七 月=100152.9	七 月=100277.6	七 月=100279.3
八 月=100153.1	八 月=100275.2	八 月=100276.9
九 月=100154.5	九 月=100274.2	九 月=100276.3
十 月=100156.7	十 月=100271.2	十 月=100275.5
十一 月=100159.1	十一 月=100269.3	十一 月=100278.2
十二 月=100159.2	十二 月=100268.6	十二 月=100280.3
民國64年=100160.0	民國61年=100262.3	民國58年=100281.5
一 月=100159.9	一 月=100266.2	一 月=100279.5
二 月=100161.0	二 月=100264.6	二 月=100282.0
三 月=100161.3	三 月=100265.4	三 月=100283.2
四 月=100161.1	四 月=100265.1	四 月=100286.4
五 月=100160.9	五 月=100264.9	五 月=100287.4
六 月=100159.4	六 月=100264.9	六 月=100286.5
七 月=100160.0	七 月=100265.6	七 月=100287.1
八 月=100159.3	八 月=100262.0	八 月=100284.0
九 月=100159.5	九 月=100261.0	九 月=100283.1
十 月=100158.4	十 月=100260.1	十 月=100271.7
十一 月=100158.8	十一 月=100257.4	十一 月=100271.9
十二 月=100160.2	十二 月=100250.9	十二 月=100276.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98.4	民國68年=100	128.5	民國65年=100	155.7
一 月=100	98.5	一 月=100	139.3	一 月=100	157.3
二 月=100	98.5	二 月=100	138.1	二 月=100	156.8
三 月=100	98.4	三 月=100	135.3	三 月=100	156.3
四 月=100	98.3	四 月=100	131.8	四 月=100	155.8
五 月=100	97.9	五 月=100	130.4	五 月=100	156.0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129.4	六 月=100	156.0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25.6	七 月=100	155.3
八 月=100	98.1	八 月=100	124.4	八 月=100	154.6
九 月=100	98.5	九 月=100	124.1	九 月=100	154.8
十 月=100	98.8	十 月=100	123.6	十 月=100	155.4
十一月=100	98.6	十一月=100	123.6	十一月=100	155.3
十二月=100	98.9	十二月=100	120.0	十二月=100	154.3
民國72年=100	99.6	民國69年=100	105.7	民國66年=100	151.5
一 月=100	99.4	一 月=100	112.3	一 月=100	152.9
二 月=100	99.5	二 月=100	110.8	二 月=100	152.2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10.1	三 月=100	151.9
四 月=100	99.8	四 月=100	109.3	四 月=100	151.5
五 月=100	100.0	五 月=100	106.7	五 月=100	151.5
六 月=100	99.7	六 月=100	105.2	六 月=100	150.6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104.8	七 月=100	150.6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104.2	八 月=100	149.7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103.6	九 月=100	150.8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101.7	十 月=100	151.4
十一月=100	99.4	十一月=100	101.4	十一月=100	152.6
十二月=100	99.4	十二月=100	100.7	十二月=100	152.1
民國73年=100	99.1	民國70年=100	98.3	民國67年=100	146.3
一 月=100	99.3	一 月=100	99.4	一 月=100	150.6
二 月=100	99.3	二 月=100	98.8	二 月=100	150.1
三 月=100	98.9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49.9
四 月=100	98.8	四 月=100	97.8	四 月=100	148.5
五 月=100	98.5	五 月=100	98.2	五 月=100	147.0
六 月=100	98.3	六 月=100	98.4	六 月=100	146.8
七 月=100	98.7	七 月=100	98.6	七 月=100	146.8
八 月=100	99.3	八 月=100	97.9	八 月=100	146.2
九 月=100	99.4	九 月=100	97.7	九 月=100	145.1
十 月=100	99.6	十 月=100	98.0	十 月=100	143.9
十一月=100	99.8	十一月=100	98.2	十一月=100	141.2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98.2	十二月=100	140.4

核定「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新生土地規劃開發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

74.2.11. (七四)府人一字第○七九二九號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貴局74.2.5.北市工都字第第七五三二六號函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新生土地規劃開發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沿線新生土地之規劃開發，特設立「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新生土地規劃開發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置委員十人，由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國有財產局局長、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地下鐵路工程處處長、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局長、本府副秘書長（一人）、財政局局長、建設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及地政處處長兼任之。
- 三、本小組為督導工程沿線新生土地之認定、規劃與開發等工作之執行，設左列工作小組，分別依職掌分工辦理。
 - (一)土地組：辦理土地登記、設定地上權與標售等事項。
 - (二)規劃組：擬定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公共工程建設及研訂建築管制規則等事項。
 - (三)開發組：審核投資開發計畫、簽訂租賃契約及督導執行等事項。
- 四、各工作小組置組長一人，土地組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規劃組由工務局局長兼任、開發組由財政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各該組業務。
- 五、各工作小組成員由各組長視業務需要，洽請有關單立指派人員兼任之。
-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中召集並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召集之。會議決議事項須簽經市長核定後分送有關機關辦理。
- 七、本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本小組事務性工作，由本府工務局指派人員兼任之。
- 八、本小組委員、分組成員、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研究費、車馬費或出席費，所屬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核實列支。
- 九、本小組於特定專用區建設完成後撤銷。

內政部函釋農民領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後，在未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照前，將其原合併計算之耕地部分移轉予他人，對原核發建照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4.（七四）府法三字第○六六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4.1.24.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七七五一六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4.1.24.（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七七五一六號
主 旨：農民領取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後，在未申報完工請領使用執照前，將其原合併計算之耕地部分移轉予他人，對原核發建照應如何處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4.1.5.建四字第第三○八四九六號函。
- 二、按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得由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一至八等則水田興建自用農舍，並以建築面積不得超過耕地面積百分之五者，旨在維護耕地，確保糧食生產與便利農業經營。是本案自用農舍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移轉（不含繼承）農地，其如為部分移轉造成比例不足者，應令變更設計減少建築面積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如為全部移轉者，應撤銷建造執照。

內政部函釋關於申請增建，以遭法院查封之鄰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共同壁協定書，不可據以准予發照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1.21.（七四）府法三字第○三七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工務局 74.1.16,北市工建字第第六○二三一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3.12.

39.(73)臺內營字第二六七八九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3.12.29.(七三)臺內營字第二六七八九九號

主 旨：關於臺中縣政府函為申請增建，以遭法院查封之鄰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共同壁協定書，可否據以准予發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廳 73.12.7.建四字第三〇一〇九八號函。
- 二、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有移轉，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申請增建，其鄰地既經法院查封，依同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於動產執行之規定，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建築機關不得逕憑債務人協定書給照准建。

內政部函釋為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建造案件，在審查未終結前，可否援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 條之一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4.(七四)府法三字第〇六六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3.12.3.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三一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3.12.3.(七十三)臺內營字第二六七五三一號

主 旨：為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建造案件，在審查未終結前，可否援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條之一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3.11.5.建師全聯字第一五二號函辦理。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本案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建照案件，在審查未終結前，應請依照行政院 71.11.10.臺七十一內一九〇二七號函核示辦理並得援引「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三、影送前開院函乙份，請參考。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臺北市府

71.11.10 臺(七十一)內字第一九〇二七號

主 旨：所報在已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掛號申請建築執照案件處理疑義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 明：復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71 府工建字第〇一九四九號函。

核示事項：

- 一、本案在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管制地區以前，即提出掛號申請建造執照案件，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得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後段但書規定，適用舊法規辦理。
- 二、前項申請建築案件，如有妨礙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惟宜於都市計畫變更之公告內載明建築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意旨，俾社會大眾知所遵循。

內政部函釋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於再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仍須受居住滿二年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4.2.2.(七四)府法三字第○六三三三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國民住宅處 74.1.30.(74)北市宅三字第第一八四九號函轉內政部 74.1.24.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八六八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4.1.24.(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二八六八二一號

主 旨：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於再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是否仍須受居住滿二年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73.10.18.高市府宅三字第二九八七六號函。
- 二、查國民住宅條例第十九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國民住宅承購人私下自行轉讓，失去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之目的。本案「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於再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時，仍有同條第一項之適用，須受居住滿二年之限制。

關於公務人員奉准婚喪娩假後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既不宜按實際上班日數核發加班費以符給予婚喪娩假之原意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函 本府衛生局人事室 74.1.30.(七四)北市人參字第一九二○號

主 旨：公務人員奉准婚、喪、娩假後，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既不宜按實際上班日數以其本俸為基數發給加班費，亦不宜依加班費標準，按小時核發加班費，以符給予婚、喪、娩假之原意。復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12.12.(73)局參字第三四一三八號函暨 74.1.24.(74)局參字第○二六二○號函，復貴室 73.11.16.北市衛人室字第一一四號函。

轉知公務人員於其上年度考績(成)未依法核定前，如具休假資格，得准依規定申請出國觀光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4.1.25.(七四)府人三字第○三四二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1.17.七十四局參字第○○六四○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副本)乙份。

附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法務部 74.1.17(七十四)局參字第○○六四○號

主 旨：公務人員於其上年度考績(成)未依法核定前，如具休假資格，得准依規定申請出國觀光。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七十三年一月七日法 74 人字第○一三七號函。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又依行政院五十九年八月廿二日(59)人政參字第一七九八九號函規定：各機關每一職員之休假期間應於每年初先行排

定。因此，已具休假資格之公務人員，其上年度考績（成），如經服務機關辦妥，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其考績（成），雖尚未依法核定，仍應先行准予自一月起實施休假，從而得准依規定申請出國觀光。至倘依上述規定辦理後，而其考績（成）經銓敘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定改列三等以下，喪失休假權益時，其已休假之天數，應依銓敘部六十六年五月二日(66)臺楷典三字第一四五六號函規定，依上述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事假之規定處理。

修訂府頒新購及汰換暨報廢公務汽車原則，並自七 五會計年度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說明：

74.1.28.（七四）府秘一字第○五一二七號

- 一、新購及汰換公務汽車其購置原則規定如左：
 - 1.各一級局、處、會首長專用座車，其汽缸容量以二、四〇〇CC轎車為限。
 - 2.各一級局、處、會副首長、主任秘書、執行秘書專用座車，其汽缸容量以一、八〇〇CC為限。
 - 3.各二級處、會首長（不含兼任）比照一級局、處、會副首長辦理。
 - 4.各二級處、會副首長、執行秘書及各區區長專用座車，其汽缸容量以一、三四〇〇CC旅行車為限。
- 二、各機關公務汽車使用已達八年以上、未滿十年並經監理機關檢驗證明已達報廢程度者，得予汰換之規定，其檢驗證明須由監理機關另以正式公文證明已達報廢程度，始得汰換。
- 三、副本抄發本府主計處、監理處暨北區分處（兼復本府秘書處案陳主計處 74.1.15.北市主一字第○〇八六三號函）

公教員工配偶於公家機關擔任按件計酬之臨時造單員，可否以眷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教育局
說明：

74.1.23.（七四）府人四字第○二七〇二號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1.15.局肆字第○一一五三號函辦理，復貴局 73.12.5.北市教人字第六四七三八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1.8.(64)局肆字第○〇四九五號函釋規定：「公教員工配偶服務於未受政府經費補助之機關，得以親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及有眷房租津貼，至服務於受有政府經費補助之機關，則不得再以眷屬身分報領。」本案公教員工配偶擔任稅捐機關按件計酬之臨時造單員，已支領政府給與，依上項規定不合再以眷屬身分報領實物配給。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4.7.局肆字第九〇四六號函釋公教員工配偶服務於聯勤被服廠論件計酬之契約作業員得以眷屬身分報領配給一節，因該廠係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之生產單位，政府並未投資，與純為政府機關經費支付之薪資尚有不同。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四一三八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參考法條：民法第八百二 四條）

本件坐落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段黃厝小段九六號建地○·一九〇三公頃登記簿上登載為被上訴人二人與已故盧烏毛共有，各人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盧烏毛之繼承人為上訴人盧文章、盧慶揚、賴盧碧玉、曾盧秀英、盧寶，以及陳月鑾（下稱盧文章等），就繼承盧烏毛上開遺產即訟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尙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為不爭之事實，並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戶籍登記簿謄本可稽，該訟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在未辦理分割變更為各人應有部分並辦理各人應有部分之登記前，仍屬於彼等全體共同共有。此際盧文章等與被上訴人間並不分別發生共有關係，僅可認為彼等全體共同共有人共同與被上訴人有共有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訴求分割，唯終止與盧文章等全體共同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而不及於彼等內部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從而裁判分割，就盧文章等共同共有訟爭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所應分得之部分，分與彼等共同取得，尙不能謂為創設新的共有關係。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三八五八號（虛偽買賣建地強制執行異議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八 七條）

查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固為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惟此之所謂善意第三人，係指該第三人雖知表意人與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但不知該意思表示為虛偽，而又與該虛偽表示之當事人就虛偽表示所發生之結果發生法律關係者而言，例如甲、乙二人通謀將甲所有之土地虛偽出賣於乙，丙知買賣之存在而不知其為虛偽，再由乙受讓該土地時，甲不得以其與乙間之買賣為虛偽意思表示，謂乙非土地所有人，丙不可能自乙處取得土地權利是，本件被上訴人縱誤認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出賣於張詹冬娥為真正，因而將款項貸與張詹冬娥，亦非以該土地為標的為法律行為，依前開說明，尙非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善意第三人。原審未注意及此，遽依上揭理由，認定被上訴人為上訴人與張詹冬娥間為上述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而為其不利之認定，自嫌速斷。

七 三年度臺上字第三九三八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參考法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九條）

上訴人管理之該路段既留有坑洞未能及時修補，又未設置警告標誌，足以影響行車之安全，已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及功能，即係公共設施管理之欠缺，被上訴人因此受有身體或財產之損害，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以管理機關之上訴人為賠償義務機關。損害之原因，縱係由於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第三工務所挖掘路面所致，倘認該公司應負其責任，依同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上訴人對之有求償權，並不因而可免除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賠償義務。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 三年度判字第一八九號（農地重劃分配異議事件）（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

按「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了爭訟，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固為本院所著四十年判字第十號判例之意旨，惟其適用必以「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為前提要件。本件被告機關辦理農地重劃，既已承認分配與原告之土地照公告分配之面積減少○·○一三三公頃，則該分配土地之行為，自屬於訴願法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對原告之權利或利益有所損害，經原告申請補足面積，被告機關再行以七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七二府地劃字第二五六七二號函復「准由同小段三八一號零星地，劃出相等面積抵補」，即屬於另一行政處分，此項抵補之行政處分，為人民之原告並非只許接

受而不可反對，如原告認為該項抵補行為，對其權利之損害，不能彌補回復，仍可請求行政救濟，觀乎原告向訴願機關提出訴願書及其向再訴願機關提出之訴願書內容，其本意實係未按公告面積實足分配乃係被告機關承辦人員之過失所致，應請(一)重劃實足分配。(二)如重劃有困難時，除接受以零星地抵補外，尚須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准由原告優先購買剩餘部分之土地，合併使用後，方不孤獨零碎，有利耕作，否則仍請重劃實足分配，此項事實，由於被告機關辦理分配土地之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之問題，並非人民與國民間單純申請承購土地之私權糾紛。

訴願機關七十二年八月六日府訴一字第一五〇三九〇號訴願決定僅就原訴願狀中(二)部分，謂：「惟查原處分機關就零星集中土地，尚未公開辦理標售或出售，訴願人即主張優先購買，原處分機關未准所請，洵無不合，訴願無理由」，予以駁回，而未對(一)所抵補之零星地，孤獨而零碎，不能耕作，請重劃實足分配部分，為可否之論斷，顯有欠合。再訴願機關受理後，不僅未對訴願決定缺失部分，詳為審酌予以適當之補救，竟將辦理重劃分配土地之行政處分誤為人民由請承購土地與國家間因私權關係而發生之爭訟，引用本院首揭判例，認定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非行政機關所應處理，謂原告之再訴願為法所不許，逕從程序上駁回不予受理，而為「再訴願駁回」之決定，不無牽斷。

七 三年度判字第五三二號（申請更正土地所有權人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七二條；臺灣土地釐整辦法有關規定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按土地總登記為所謂第一次登記，必先為土地總登記後，始得為移轉登記，此就土地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觀之，可以無疑。而臺灣省因日據時期曾經辦理不動產之登記，故臺灣光復後，所舉辦之總登記，應就原來登記簿臺帳及權利憑證所記載之狀態為之。此就當時適用之臺灣地籍釐整辦法及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之有關規定觀之，亦甚了然。本件原告等縱令在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昭和十四年（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本於鬮分合約關係，分得其父廖增立所有坐落臺北縣土城鄉大安寮段大暖坑小段十三、二〇—一地號土地，及頂埔段頂埔內小段十六、一六—一、一六—二地號土地，且均在臺灣地區實施土地總登記之前屬實，但既均未為移轉登記，其日據時期原登記簿及土地臺帳，均記載為廖增立所有，則本省光復後，地政機關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日於核對及依行為時臺灣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審查、核對及公告二個月期滿後，於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登記本件系爭土地為廖增立所有，按諸首開說明，自難謂為登記錯誤。此項總登記，不能因原告曾於總登記前，根據其主張曾分得系爭土地，而逕登記本件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原告所援引之歷來最高法院有關判例、判決及內政部五十八年臺內地字第三四〇〇七七號函釋，縱令當時有其適用，關於前者，亦係指於土地總登記後，如經民事確定判決應予變更登記者，應即將各關係冊籍同時更正，並非謂土地總登記者，應將未經登記之異動，逕為總登記。關於後者，亦即內政部函釋，係指地政機關所為之總登記，以已亡故者之名義辦理登記者，始有其適用。原告就系爭私權事項，既未經民事確定判決勝訴確定，而本件總登記復非以已死亡人之名義辦理，亦即所有權人廖增立係於總登記後之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死亡。是本件系爭土地，地政機關於辦理總登記時登記為廖增立所有，並無錯誤。原告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而聲請被告機關准予更正上項總登記，自屬不應准許。被告機關處分予以拒絕，於法即無違誤。